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2012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 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 其他相关信息。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 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 投资者关系工作时要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 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要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要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网站等。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计划: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二条 为了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在 定期报告后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公司可以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 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十三条 公司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



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 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 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由专人负责认真接听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投资者要求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股东大会等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度,投资者需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预约时,应当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调研或采访的主题及提纲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安排。

第二十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中如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时,应要求投资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一)。投资者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如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应在承诺书上加盖机构签章。

投资者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 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投资者提供的文档(如 有)等文件资料统一由公司证券办公室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 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 当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发现特定 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 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办公室应当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后,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如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 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 同样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也可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



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 识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特别是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办公室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 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证券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配合董



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 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 跟踪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安排媒体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 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施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可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互动易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 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 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目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 谈等)活动,时间为: ;
 -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 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 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 000404

证券简称: 华意压缩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类别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		
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		
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